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_恒口示范区凤凰社区小型体育公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恒口示范区凤凰社区小型体育公园项目(标的名称) ,属于_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兴昌晟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41__人,营业收入为___364.65__万元,资产总额422.96_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兴昌晟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年7月4日